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69號

原告 陳品諺

被告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查原告僅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支付命令聲請費（裁判費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8667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佳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陳家蓁